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宋貞儀學務長

記錄：蔣佩珊

出席者：

當然委員：宋貞儀學務長(主席)、王采芷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李沐潔代理)、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請假)、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請假)、林惠如主任(簡靜慧代)、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介宇主任(請假)、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鄭雅云代)、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林懿苑代理)、李佩怡主任

教師代表：何嘉玲老師(請假)、江慧珠老師、邱尚志老師、何文君老師

學生代表：廖昱翔同學(許朝威代理)、陳莉莉同學(請假)、陳芊妤同學(請假)、李彥儀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學輔中心方文熙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廖惠娟組長、學生住宿組張雅雯組長

壹、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補助：

-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470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245,000 元。
- (2) 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1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05,000 元。
- (3) 弱勢助學金核定 142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1,940,000 元。
- (4)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核定共 14 人，共計補助金額 265,680 元。
- (5) 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
- (6) 就學貸款申請核定共 617 人，貸款金額共計 20,590,327 元。

2. 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總經費為 5,463,000 元，其中完善弱勢獎補助經費為 4,350,127 元。

3. 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核定總經費為 1,060,000 元。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5 月 9 日辦理遺失物拍賣，所得價金共新臺幣 2,368 元，併同遺失現金且公告未認領金額 9,646 元，共計新臺幣 12,014 元整，將存入本校帳戶，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使用。

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防制藥物濫用暨反詐騙宣導講座」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

至 10 日已辦理 4 場次，全校師生合計 1,125 人次參加。

6. 教育部訂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上午 0900 至 1200 時至本校實施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
7. 2 月 22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班班級幹部訓練講習，共計 80 班 182 名幹部參與。
8. 2/1~5/16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20 件、運動傷害 6 件、疾病 24 件、其他 6 件，共 56 件。
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餐廳、便利商店滿意度調查，教職員工生計 476 人次參與。
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213 位學生上網參與活動。
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 3 月 10 日截止收件，並於 3 月 14 日完成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線上作業、3 月 16 日函發儘召名冊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本學期截至目前新增在學緩徵 102 員、儘後召集 1 員，離校審查 30 員(緩徵消滅 13 員、儘召消滅 1 員，其餘免辦)。
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依規定於 3 月 13 日前完成填報。
13. 4 月 12 日召開校安工作檢討會，與會單位就災害管理四階段，精進本校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作為。
14. 4 月 12 日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及本校修訂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初步分工，目前已完成初稿收件，續辦彙整作業中，預計 112 學年開學前完成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工作。
15. 本校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已於 4 月 25 日全數完成新版校安通報網站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精進校園安全相關知能。
16. 本校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合作，5 月 2 日至 4 日由運保系 8 位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預演及演習，驗證學校青年參與社區災防服務成效，圓滿達成任務。
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獎懲及操行成績作業已於 5 月底完成，在校班獎懲作業刻正辦理中。
18.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 (1) 學生輔導：2 月統計原住民學生數共計 101 人，累計休學 1 人。原住民學生助學工讀輔導 12 人。
 - (2) 微學分課程：於 3 月 14、21、28 日及 4 月 11、18 日辦理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傳統工作坊」，本次課程藉由原住民族傳統織布課程切入，教導本校學生傳統工藝文化及技術，並讓其體驗親手操作織布機織出一條屬於自己的織帶，拓展學生多元能力發展方向，參與人數計 20 人。
 - (3) 全民原教：
 - i. 3 月 23 日辦理走進阿美族部落:文化導覽之旅，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部落講堂，與本校學生分享，有別於自身不同之族群文化及歷史，減少衝突互相關懷，建構充滿文化氣息之友善校園，參與人數計 12 人。
 - ii. 3 月 30 日辦理古老的味道 新世代的體驗：體驗阿美族傳統野菜在現代社會中的嶄新風貌，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原民文化認識，課程講師藉由阿美族野菜文化，帶領學生認識屬於阿美族獨特的飲食文化，參與人數計 29 人。
 - iii. 於 4 月 27 日辦理走進阿美族部落：阿美族貓頭鷹皮雕手作課程，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原民文化認識，課程講師藉由傳統工藝，帶領學生認識屬於原住民族獨特的工藝文

化，參與人數計 27 人。

iv. 與本校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社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為期一週，辦理『美力奇原』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以社團成果動靜態展出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美食、樂舞、生活及講座外，並規劃了原住民運動會-傳統體技能趣味競賽，提供體驗有別於以往的原住民族相關運動賽事，達成全民原教之目標，參與學生計 100 人次。

v. 於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帶領學生前往探訪花蓮縣秀林鄉，認識當地部落生態、飲食、祭典及獵人文化等，學習當地族人豐富山海知識，以及祖先的智慧，計 25 人參與。

(4) 族語教學：原資中心為推廣原住民族族語於 4 月 6、13、27 日及 5 月 4、11 日辦理「大家學族語」課程，藉此強化本校原住民族生族語能力並培養其成為種子教師，參與人數 8 人。

(5) 校內連結及校際合作：

i. 5 月 6 日與就業輔導組合作辦理 2023「就業甘巴嘜」校園徵才博覽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及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於職場上能見度，特別與就業輔導中心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

ii. 於 5 月 28 日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八校辦理聯合校際「原知原味」系列活動，假淡江大學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會」、「文創市集」及「樂舞展演」，共計 3 場活動，透過趣味競賽、市集活動及樂舞展演等形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各校原住民學生向心力。

(6) 返鄉服務：原資中心預於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共 7 天 6 夜)辦理返鄉服務活動，鼓勵學生走進部落執行公益服務學習體驗，並在地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將安排學生相關服務工作及文化祭典體驗之學習機會，參與志工計 12 人，隨隊老師 2 人。

19.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於 5 月 2、4、10、16、18 日辦理「2023 年《婚姻與家庭》兩性教育議題」系列講座，透過兩性教育議題課程，在生活面幫助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有不同角度的思考，跳脫思想框架，提升自己的兩性知識。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 重點工作

(1) 1112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於 112/02/20 至 03/30 止，於 5/11 完成本學期獎學金會議，將陸續發放及通知獲獎同學。

(2) 112/02/22-03/31 輔導學生會辦理第 20 屆學生會改選，當選委員於 3/24 公告，學生會互選幹部於 3/31 公告。第 21 屆學生會長由資四二 B 許朝威同學擔任。

(3) 本學期服務學習講座辦理時間 3 月 15 日中午，講座主題”生命的翻轉- 陪他她走一哩路”，參與成員大學日間部一年級學生。

(4) 辦理「111 學年度社團績效評鑑」，本次分資料評分及報告說明評分二部份。4/10-5/9 社團將評鑑資料上傳到雲端連結提供委員評分，5/15 下午 16:00-20:00 點辦理社團評鑑社團報告，活動圓滿完成。

(5) 5/24 學務處辦理全校師生有約座談會，邀請校長、主秘及各行政單位主管參與，與學生對談。

- (6)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 6 月 10 日舉行，應屆畢業生約 1637 人，預計分上下午場各一場次：上午場護理學院，下午場健科及人康學院。已完成志工招募，場地場佈議價，第二次籌備會，畢業典禮(畢業生)說明會於 5/23 及 5/25 召開，相關工作積極籌備中。

2. 社團社區或公益活動

- (1) 崇德青年志工社 3/11 至高中舉辦 4Q 成長營，共有 22 人參與
- (2) 高齡復能與健康促進社於 3/23、4/6、4/13、4/20、4/27 至北投社區辦理協助長輩關懷活動
- (3) 4/22 詩歌真理社舉辦六校聯會北海岸淨灘之愛護地球環境保護活動
- (4) 5/2 熱舞社受邀台灣護理學會於護士節-感恩護理師公益表演
- (5) 5/6 崇青社參與 2023 士林區聯合淨灘活動
- (6) 5/9 學生會辦理捐血暨遺失物拍賣活動，所得做為本校急難救助金
- (7) 5/20 烏克麗麗社辦理聖安那之家聯合公益表演
- (8) 5/23 山服社大樹托老活動-動動跳跳我最行，地點林口仁愛綜合長照機構

3. 社團雙語推行活動

- (1) 3/10 12:00 -13:30 學生會例會，會議簡介投影以英文呈現方式結合雙語推行
- (2) 5/23 17:00-20:00 學生會辦理草地音樂會暨二手市集。草地音樂會結合英語歌以雙語方式推行
- (3) 5/6 桌遊社辦理英文電影賞析及桌遊討論

4. 社團辦理或參加競賽活動

- (1) 棒壘社 112/03/04-07 至高雄參與 111 學年大專棒球聯賽。
- (2) 山服社參與教育部青發署[111 年度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入選，於 112/03/04 參加決賽，獲佳行獎。
- (3) 護四二 C 王亭臻於 112/3/20 參與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長笛獨奏(大專 B 組) 決賽，獲全國第一名獎。
- (4) 棒壘社 04/01、04/03 參與 2023 年第六屆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
- (5) 112/4/26 撞球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
- (6) 112/06/03-04 護理系學會辦理 112 北區護理籃球友誼賽，參加學校北護、北醫、元培、台科、長庚科大及輔仁等學校，活動積極辦理中。

5. 本學期社團辦理重大活動

- (1) 救國團辦理 112 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全國表揚假劍潭活動中心舉行，本校獲全國表揚學生生四三 A 黃淳甄同學，獲台北市表揚助產所劉懿萱同學，及在校表揚黃冠霖同學。
- (2) 原流社於 4/6 辦理阿美族傳統美食製作。
- (3) 福智青年社 05/01-05/07 於圖書館前舉辦母親節卡片傳恩情。

- (4) 5/11 競技啦啦隊受邀於護理師護士公會「112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表演。
- (5) 5/15 熱舞社與極舞社假明倫館辦理聯合成果發表。
- (6) 熱音社 6/1 於明倫館辦理期末成發-關我和樂器變成家人那件事。
- (7) 5/8-5/12 原流社辦理原流週活動，內容有阿美族手工藝教學、傳統服飾展示、原住民趣味運動會及原住民文化展示等。

三、就業輔導組：

1. 就輔組於 5 月 6 日辦理「就業甘巴爹 校園徵才博覽會」，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今年機構參與踴躍，為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職涯選項，規劃活動會場由體育館一、二樓延伸至明倫館一樓，共有 62 家業界機構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等公部門(4 家)及醫療機構(35 家)、兒童教保(7 家)、健康照護(7 家)、一般企業(7 家)及校友會、畢聯會…等共 62 個攤位，讓學生能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能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當日約提供 1935 個職缺，約有 812 人次投遞履歷、627 人次參與現場面試，活動圓滿。
2. 於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邀請醫療機構蒞校辦理「徵才說明會」共 9 場次，包含臺大、國泰、北榮、三總、慈濟、振興、馬偕、臺大癌醫、新光醫院等，共 396 人次參加，活動圓滿。
3.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就業推介」服務，共計媒合 256 位同學，經公告確認後彙整機構甄試表件，依限寄送 30 家醫療機構，提供畢業生甄試機會，機構並陸續公告甄試結果。
4. 依限於 4 月 28 日完成 112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167 件)及助產師(31 件)團體報名作業，俟後將依考選部來文提供確認之畢業生名冊。
5. 刻正辦理「112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0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8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6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6. 職涯講座：

時 間	講座主題	參與人數
112.03.13	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試技巧	41
112.03.27	國家考試面面觀	54
112.05.18	公私部門職缺大公開	62
112.05.22	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48

7. 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12 年第一期(111/12/1 至 112/7/31 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陸續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10 日。

8.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

針對參與國際認證英語檢定達 CEFR B2(含以上)之級數及修讀 EMI 課程之學生給予獎勵。

112 年第一期(111/12/1 至 112/7/31 期間核發)之學生英語證照補助，受理申請至 8 月 10 日截止。

四、健康中心：

1. 健康環境

- (1)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目前檢查複檢合格。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和羊毛與花，本學期共新增 3 櫃位，指導餐飲衛生規範及申請食材登錄帳號。
- (2) 112 年 3 月執行校本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

2. 健康服務

依據教育部公告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本校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

- i. 輕症或無症狀者，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 ii. 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除離島、境外生或國際生等特殊情形，可由學校協助安置，其餘學生自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2) 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一)學生：

- i.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快篩試劑照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向學校請 5 天病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 ii.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 i.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 ii.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 (3)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但您篩檢陽性中重症，領有隔離治療通知書者，請務必與健康中心聯繫，協助後續校安通報及健康關懷。

(4) 目前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一)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2/02/01 至 112/03/20 (3/20 起免通報)

項目 身分別	總人數			列管中			解除列管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境外生	4	0	0	0	0	0	4	0	0
本國生	75	78	9	6	0	0	69	78	9
教職員工	10	3	3	1	0	0	9	3	3
總計	89	81	12	7	0	0	82	81	12

(二)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2/02/01 至 112/3/20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0	2
教職員工	0	0

(5) 3/21 完成 112 年新生體檢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預計 9/4 進行 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

3. 健康促進

112 學年主題為『HealthyU~Life 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1) 112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2/21-2/24 辦理健康體位闖關活動，共 213 人參加。(2)3/14-3/31 舉辦體位控制班，共計 34 位學生報名參加，進行後測中。(3)3/23 健康照護餐食 DIY，共 22 人參加。(4)結合運保週舉辦體適能課程體驗活動 3/27 開跑。(5) 4/17-4/20、6/19-6/21 期中期末舉辦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4/17-4/20 共計 376 人參加。
- (2) 112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2-6 月營養諮詢門診(每周兩場次)，截至 4/19 共計 10 人參加。(2)3/23「預防代謝症候群飲食」健康講座，共 113 人參加。(3)預計 5/16 辦理「寵 eye 百分百，視界更精彩！」視力保健健康講座，目前共計 105 位師生報名參加。(4)預計 5-6 月進行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5)預計 5/25 舉辦 B 型肝炎抗體抽血暨 Q&A 活動。

- (3) 112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1)2-6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宣導暨撿菸蒂活動，截至 4/19 共計 34 位志工協助。(2)預計 5/6 辦理戒菸/種子志工培訓線上課程，目前共計 50 位學生報名參加。(3)依據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菸害防制法，針對菸害防制新政策結合總務處進行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與菸害防制宣導(含空氣污染警訊)。
- (4) 112 美麗從齒擁有(口腔保健)：3/17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主題：潔牙從齒開始，共 94 人參加，滿意度問卷調查 95%，現場免費口腔檢查 6 位。3/7 進行美齒大使培訓，共 31 人參加，前後測知識問卷提升 34.6%；後測牙菌斑顯示劑平均 9.3%(正常值 10%以下)，協助班級入班宣導目前完成 186 人。與高照系口腔照護與實作課程結合，進行潔牙技巧實作教學，共 32 人參加，後測牙菌斑顯示劑平均 4.8%(正常值 10%以下)；知識問卷前後測提升 29.25%。本校口腔潔牙宣導成效，榮獲邀請 2023 咀嚼吞嚥困難跨領域照護國際研討會，由陳妙言主任受邀出席海報發表。
- (5) 112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宣導含愛滋)：2/21-2/24 舉辦慶元宵猜燈謎轉轉樂活動，共 213 人參加。3/8 婦女節，進行全校師生月經貧窮相關議題宣導，營造經痛專區，並於校刊同期報導。性教育講座共 2 場：(1) 3/21 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講師指導，主題：認識愛滋從我做起，共 131 人參加，滿意度問卷調查 99%，教育部愛滋防治核心題目前後測提升 12.6%；(2) 3/29 與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洪政豪醫師指導，主題：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共 130 人參加，滿意度問卷調查 98%。鄰近常哲診所提供本校師生含眷屬 9 價子宮頸疫苗施打優惠專案(單劑 5700 元/3 劑 16000)，共 143 人報名。

身分	人數
學生	114
教職員	7
眷屬	22
總計	143

- (6) 112 救命我最行(緊急救護)：4/30 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與新光基金會合作，共 120 人參加，筆試與技術考全數通過，問卷滿意度調查為 99%。完成 3 個學生社團 CPR 和包紮急救宣導，包括極限運動社/競技啦啦隊/棒壘社，共 30 人參加。
- (7) 112 防疫總動員(傳染病防疫)：2/22 進行衛生股長螢火蟲培訓，73 人參加，協助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39 人加入。招募蟲蟲特攻隊，協助校園登革熱每週 2 次稽核，共完成 10 次，未發現孑孓，結果正常。3 月與住宿組合作，製作競賽規則及影片宣導，共同舉辦宿舍清潔防疫競賽活動，共 26 組報名參加，繳交前後照片和心得分享，3/24 抽檢前 10 名進行現場評分，4/18 進行前 3 名頒獎。3 月與住宿組合作，進行住宿生校園消防及急救安全宣導舉辦，三場共計約 1,233 名學生參與。

4.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1) 校園臨場訪視服務：

- i. 3/21 職醫臨場訪視，訪視單位為圖書館、駐衛警、體育室、游泳池(委外)。
- ii. 5/16 職醫臨場訪視，預定訪視地點為推廣教育中心、護理學院、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高齡健康照護系。

iii. 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新進員工體檢異常健康關懷	健檢報告異常健康諮詢及關懷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追蹤關懷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諮詢及關懷	過負荷風險評估與關懷	職業不法侵害健康關懷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3/21	3	0	2	3	3	0	3

(2) 教職員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科門診	總計
人次	78	25	16	14	8	37	13	191

(3) 健康促進活動：

『Build a Healthy You』揪團活動，許自己一個健康的未來

- i. 活動期間：2/20~5/14
- ii. 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自由組隊參加
- iii. 共有五隊組隊參加，每隊由三~五位教職員共同組隊，各隊自訂響亮的隊名

隊名	找回青春的身影	享瘦健康	肥胖終結增肌	健康就是美	健康九九
成員人數	5	4	5	3	3

- iv. 健康飲食分享 part 1：3/17 於 F202 教職員交誼廳舉辦食物夾夾樂，由陳珮蓉營養師帶領大家計劃個人飲食並了解怎樣吃才健康。
- v. 健康講座：4/14「擁抱喜樂新生活，保健關節有良方」，邀請振興醫院復健醫學部主治醫師黃永錚醫師，共 4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8%。
- vi. 教職員年度健檢：協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項目，包括 800 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 4500 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 4/28(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目前報名人數如下：

報名宏恩醫院 112年到校健檢活動人數統計			
類別	800元	4500元	
員工	37	37	
家屬	4	10	
合計	41	47	88

五、學生輔導中心：

(一) 諮商與輔導服務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2 月 20 日開學至 4 月 28 日，諮商申請人數共計 158 人，會談進行中及已結案計 126 人，已會談人次 410 人次，尚有 28 人等候排入諮商；自殺通報 3 人、社政通報 2 人；性平行為人個別諮商服務 5 人次、被行為人個案管理服務 3 人次。
2. 因應中心每週提供諮商量能已緊迫，且會談中個案多屬多元複雜議題難以於短期 6 週結案，為儘速安排諮商等候學生，業簽奉增聘 3 位短期兼任心理師，總計增開 4 個會談時段，每時段可安排 3 位學生，聘期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學期結束，共八週，預計可安排 12 至 18 位等候諮商學生進入諮商。
3. 學生輔導委員會：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 05 月 24 日召開，報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及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1. 本學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3 月及 4 月辦理包含輔導股長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生涯探索工作坊、紓壓週闖關活動、人際溝通講座「咦！我在說什麼：表達的同時學自覺」、「淺田家」、「靈魂急轉彎」生命教育電影欣賞、性平講座「黎明到來的那一天」紀錄片；情緒紓壓工作坊「撒奇萊雅族原住民薯榔染布 DIY」、「韓國可愛小物一咕卡 DIY」、「炫彩 DIY 刮畫」等，以及正念減壓團體，截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11 場活動，共計參與 1314 人次。另於 5 月及 6 月將持續辦理 8 場活動，及學輔志工校外服務。
2. 學輔中心本學期開設心理健康情感教育，通識微學分課程「脫單必修課—讓愛從今天萌芽」、「性愛好科學」等 2 門課程，各為期 5 週的課程，由專業心理師主授，協助提升學生的情感表達能力，引導思考在關係中的角色與互動模式、並從科學觀點認識影響「性」的多元要素。
3. 5/26 辦理跨校專業人員輔導研習—校園跟蹤騷擾相關法律知能與實務研討，預計全國各校輔導人員 100 人參訓。
4. 辦理專屬教職員及研究生之紓壓工作坊，主題為索拉花手作小花束及盆栽創作，共 2 場次，51 人次參與。

(三) 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研習，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正向聚焦-喚起內在力量的能力」，計 140 人參與；並分別於 4 月 20 日、6 月 19 日期中考、期末考期間辦理「TA 溝通分析-了解你的溝通型態」、「端午香氛—創造屬於自己的「香」味」等導師知能工作坊，支持導師輔導角色。
2. 完成推薦本校 110 學年度優校導師—陳妙言副教授參與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導師評選作業。
3.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在案，即會請主計室核撥「導生活動費」至各系所。另「導師輔導費」將於 6 月檢附各導師於導生輔導系統登錄紀錄次數，依核定導生人數，簽核匯入導師帳戶。
4. 本學期進行 111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自 3 月 27 日開始至 5 月 12 日截止，問卷統計結果可由各導師登錄諮商關懷系統查閱，另將彙整統計各系、各院報表，寄送予

系主任、院長了解各導師評值。

(四) 資源教室

1.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1 第二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預計於 112 年 05 月 24 日召開，會中將就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計畫、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等進行討論。
2. 本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前，計 5 名同學提出申請，皆通過書面審查，鑑定結果將經教育部審核後於 112 年 6 月中旬公布。
3. 本學期共計有 16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1 名研究生、15 名大學日間部。
4. 本學期特教活動計學生輔導活動 4 場次、生涯輔導諮詢活動 1 場次、紓壓手作活動 1 場次。

六、學生住宿組：

1.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第一期所需經費預估 7,862 萬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3900 萬。
2.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暨宿舍安全研習活動已於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3 月 22 日舉辦，分別邀請三位講者至校分享，三場共計約 1,233 名學生參與，補訓作業則於 3 月 29 日結束，完訓之學生將具申請 112 學年度宿舍抽籤之資格。
3. 112 學年度舊生抽籤作業，於 3 月 23 日至 4 月 6 日開放申請，並於 4 月 14 日完成抽籤，本次共計 1,222 名同學申請，1,181 名符合抽籤資格，不合格 14 名，未完成申請 27 名，各區抽籤人數與預估床位值如下表：

抽籤區域	預估床位數	參與抽籤人數
A 區大學部男生	32	52
AB 區大學部女生	190	232
C 區研究所男生	6	1
C 區研究所女生	10	8
C 區大學部男生	60	110
C 區大學部女生	548	778
總額	846	1181

4. 4 月 17 日至 4 月 28 日開放更換抽籤住宿區域申請，具抽籤序號者，得申請放棄原抽籤住宿區域，變更申請其他區域候補，本次共計 49 名學生申請，將依原抽籤區域之抽籤序號排序於新區之候補名單最後。
5. 爾雅樓大學部二人房申請作業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申請者須自行找到同住者，排序由同住二人抽籤序號相加除以二，依平均值較小者優先安排床位，如研究所、國際生申請後，預留床位於仍有空床，將開放大學部申請者候補。開放房數與申請組數如下：

類別	開放申請房數	申請組數
男生	3	5
女生	9	32

6. 配合學校招生作業，112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暨逾期申請作業已於 4 月 14 日公告，自 5 月 10 日起開放新生申請並陸續進行審件作業。
7. 112 年暑假住宿申請與生活須知已公告，本次申請除境外生、因課務公務申請外，另增特殊專案申請，自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開放申請，通過審核並核配床位者，將於 6 月 22 日下午入住爾雅樓暑假住床位。
8.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徵選，已於 3 月 20 日公告，預計徵求 27 名學生幹部，除個人報名外，另增組隊報名，本次共計 100 名學生申請參與徵選，於 4 月完成個人資料初審作業，並於 5 月辦理筆試及面試，希冀能徵求具服務熱忱、為住宿生爭取福利及對住宿管理有興趣的住宿生為宿舍服務。
9. 為讓學生於住宿期間與室友相處更為融洽，一同度過美好住宿時光，將於 5 月初辦理 112 學年度床位同注意願申請作業，具 112 學年度抽籤序號者，可自行找尋同住室友，未來將依申請學生意願為核配床位之參考。
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住宿生，保證金退費作業已於 4 月上旬完成退費，共計 60 名同學完成退費。第 2 學期休退學及放棄床位者退費程序則於 4 月底完成退費。
11. 為提升行政業務效率與簡化作業流程，陸續進行以下系統優化與整合
 - (1) 三棟宿舍電子鎖與電力系統軟體更新
 - (2) 住宿系統新增 EXCEL 表單輸出欄位
 - (3) 住宿系統新增抽籤功能(預計 113 年啟用)
12. 宿舍清潔防疫活動：
 - (1) 與健康中心合辦之「爾雅樓宿舍清潔防疫宣導活動」已於 3 月底完成，共計 26 間寢室報名，符合資格者提供清潔工具 1 組，完成清潔作業繳交成果照片後，抽檢 10 間寢室評分，前 3 名頒發獎品，期能透過活動維持宿舍環境清潔，並培訓防疫清潔小尖兵。
 - (2) 「蕙質、蘭心樓夏日清潔競賽活動」則於 4 至 5 月進行，透過活動減少春夏日病媒蚊孳生，維持宿舍生活空間之清潔整潔，住宿生可以自由創意方式發揮呈現或可拍成影片分享過程，評選後優勝者將獲得禮卷獎品以茲鼓勵。
13. 教育部前已補助本校 111 學年度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宿舍作業等相關費用，刻陸續辦理學生宿舍防疫清消作業及防疫物資整備及採購工作。
14. 111 至 112 年度宿舍維護合約簽訂內容如下表：

項次	名稱	廠商	履約期限	備註
1	安全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合約	訊美	111/12/01-112/12/31	已簽訂
2	爾雅樓熱泵保養維護合約	森林	111/11/01-112/12/31	已簽訂
3	蕙蘭樓鍋爐保養契約	惠普	111/12/01-112/12/31	已簽訂
4	蕙蘭樓電力系統維護合約	合創	111/02/01-112/12/31	已簽訂

5	爾雅樓電力及電子門鎖合約	合創	111/09/01-112/12/31	已簽訂
6	鍋爐操作外包契約	耘正	112/03/10-113/12/31	已簽訂
7	洗衣機設置契約	上洋	112/07/31-113/12/31	待簽訂

18. 爾雅樓熱水爐設備整合與瓦斯管線系統建置案，本案總預算新臺幣 389 萬 6,000 元，預計將於 7~8 月執行以下二項工程：

- (1) 熱水爐採購預算為 196 萬 8,750 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此案教育部已核准，並於 4 月 6 日進行資格審查，於 4 月 26 日進行評選，因三家廠商評選後均低於 70 分，刻由總務處重新辦理招標程序。
- (2) 天然氣管線建置費用，採購金額預估為 188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陽明山瓦斯)，4 月 20 日因未進入底價流標，後續將繼續進行議價作業。

19. 已於 3 月 21 日進行「爾雅樓門及門鎖故障處理會議」，決議由營造商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門扇(燦通)與電子門鎖(合創)廠商，針對爾雅樓每一扇寢門進行檢修，完成後將會同校方驗收查檢。日後門扇問題將同時通報潤弘與合創，由合創負責檢修，耗材費則由潤弘負擔，4 月 26 日會勘執行 3、4 樓及 13 樓，其餘樓層規劃於暑假期間完成。

20. 1112 學期學生宿舍重要空間設備查修作業：

- (1) 蕙質樓天花板管管線滴水修繕作業
- (2) 蕙質蘭心樓頂樓活動型爬蓋裝設作業
- (3) 爾雅樓保固設備總檢作業
- (4) 爾雅頂樓熱泵儲水設備查修
- (5) 爾雅樓異音檢修
- (6) 爾雅樓公區 C11F 至 C13F 梯間牆面大幅裂縫
- (7) 爾雅樓寢室設備總修項目如下
 - i. 風扇與排風扇修繕
 - ii. 浴室拉門修繕
 - iii. 浴室磁磚滲不名固體(防水層透析)查修
 - iv. 馬桶蓋鬆脫修繕
 - v. 全身鏡鏡面耗損補強作業
 - vi. 洗手台水龍頭滴水修繕
 - vii. 寢室牆面裂縫補修
 - viii. 床位床板塌陷修繕
 - ix. 寢室門弓器調整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實務需求增修訂內容如【附件一】。
- 二、本校「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現行出席委員人數規定如【附件三】。
- 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授課教師意見回饋及實務情形修正【附件五】。
- 二、本校「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4 月 12 日校安工作檢討會主席裁示事項，生輔組參酌他校(師大、成大、實踐等)經驗，研擬心理健康假草案，期能支持並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
- 二、餘依師生有約意見、授課教師回饋及實務情形等，參考相關法規後酌予修正，如【附件七】。
- 三、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之條文，擬自 112 學年度起生效。
- 四、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八】。

決議：

- 一、原條文：「第三條 假別：(六) 喪假：…。」修正為「第三條 假別：(六) 喪假：因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7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 3 日。請假時須檢附訃聞或相關證明文件，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二、原條文：「第三條 假別：(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隔離假（簡稱防疫假）…。」修正為「第三條 假別：(九) 防疫假：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含確診、檢疫、密切接觸、自主防疫等)而有醫療、隔離或照顧眷屬需求，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接種疫苗者，依生輔組最新公告辦理請假。」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課外活動護照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住宿組成立，修訂條文權責單位。
- 二、本案修訂內容如【附件九】，原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數位時代，部分考證機構未提供紙本收據/發票，擬修訂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以符時勢現況。
-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二】。
- 三、本案若蒙通過並奉核定，將追溯自 112 年第 1 期申請證照獎勵適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選修 EMI 課程及參與英語檢定，擬修訂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因應數位時代，部分考證機構未提供紙本收據/發票，擬修訂條文第六條第四項，以符時勢現況。
- 三、本案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三】及原條文如【附件十四】。
- 四、本案若蒙通過並奉核定，將追溯自 112 年第 1 期申請證照獎勵適用之。

決議：

- 一、原條文：「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修讀…。」修正為「第四條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以一次為限。若學生已獲英語檢定達 B2(含以上)級數之補助，之後修讀 EMI 課程者，可再度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一次。」
- 二、原條文：「第五條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修正為「第五條 若學生於修讀 EMI 課程後，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 CEFR B2(含以上)級數者，可獲雙倍補助。」
-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陸、附件：

【附件一】

【回議程】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增修訂條文（草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勤學輔導助學金： ... 備註 1.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2.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勤 3. <u>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u>	勤學輔導助學金： ... 備註 1.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2.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限制僅能擇一申請，不可重複申請。
激勵輔導助學金： ... 備註 1.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2. <u>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u>	激勵輔導助學金： ... 備註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限制僅能擇一申請，不可重複申請。
跨領知能學習： ... 核發標準 <u>跨領域知能學習課程活動出席3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1,000元。</u> <u>出席5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3,000元。</u>	跨領知能學習： ... 核發邀準 <u>參與「微學分指定課程」或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出席3堂（含）以上但未全勤者，核發獎勵金2,000元；全勤者，核發獎勵金5,000元。</u>	修改用語及獎勵金核發金額。
跨領知能學習： ... 備註 1. <u>每場活動或課程</u> 皆要填寫300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u>同單位活動或同門課程一張簽到單，皆不可混和累積計算。</u>	跨領知能學習： ... 備註 1. <u>每堂課程</u> 皆要填寫300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u>申請時一門課一張簽到單，不可將課程堂數混</u>	修改用語。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u>和累積。</u>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文化培養獎勵金： ...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u>完成以下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撰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u>	文化培養獎勵金： ...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u>參與以下其中之一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學習計畫成果並上傳相關照片及學習輔導紀錄單。</u>	修改申請方式。
專業證照獎勵金： ... 一、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u>同一證照雖不同單位辦理者，亦不予重複補助</u>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專業證照獎勵金： ...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u>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複補助；免費課程及證照不予補助。</u>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經查同一專業證照會有不同單位辦理證照，但效力是同樣的，故不予重複申請獎補助金。

語言證照獎勵金： ... 備註 -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u>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u> <u>每族群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u> -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語言證照獎勵金： ... 備註 -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u>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複補助；免費證照不予補助。</u> -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u>每年度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u> <u>每族群每年度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u> -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刪除不符語言證照之相關規定。 為鼓勵學生精進自身能力，故僅補助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 申請方式 -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u>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承辦請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及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後，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u>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 申請方式 -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u>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承辦請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出國企劃書、經費預估表以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第一期獎助金。</u> <u>審核通過之學生需繳交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及其他核銷經費所需文件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第二期獎助金。</u>	參酌他校亦有發生同學領取獎勵金後，未有交流事實，導致獎勵金需追回，及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須由學校募款金編列，且最高僅可編列 20 萬，採先期發放，若當年度人數較多時，恐發生較晚申請同學已無獎勵金可申請之情形，故予以修正。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 核發標準 1. 補助額度 (1) 非亞洲地區上限： 50,000 元 (2) 亞洲地區上限： 25,000 元 2. <u>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u> 3. 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 核發標準 4. 補助額度 (3) 非亞洲地區上 限：50,000 元 (4) 亞洲地區上限： 25,000 元 5.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 審查會議決議，<u>並分 兩期撥款。</u> 6. 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 限。	修訂為學生繳交成果報告書 後，經委員審查後再核發獎 勵金。
--	--	--

【附件二】

【回議程】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2.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3. 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名額	每學期 30 個名額		
備註	1.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2.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1. 前一學期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2. 收到學習預警者。 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5,000 元 •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5,000 元 •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5,000 元 •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3,000 元。		
名額	第 4 點方案每學期僅限 20 個名額。		
備註	須於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類別	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知能學習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課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		
核發標準	參與「微學分指定課程」或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出席 3 堂（含）以上但未全勤者，核發獎勵金 2,000 元；全勤者，核發獎勵金 5,000 元。		
備註	1. 每堂課程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申請時一門課一張簽到單，不可將課程堂數混和累積。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類別	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其中之一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學習計畫成果並上傳相關照片及學習輔導紀錄單。 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 3. 自行發想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分析及紀錄，或是探究自我族群認同之心路歷程，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創作「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額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類別	證照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依據「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二） 第一級：10,000 元 第二級：6,000 元 第三級：4,000 元 其他：3,000 元 3.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5.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6.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複補助；免費證照不予補助。 7.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8.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類別	證照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三） A2：2,000 元 B1：3,000 元 B2：6,000 元 C1：9,000 元 C2：12,000 元 C3：15,000 元 3.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 初級：4,000 元 中級：6,000 元 中高級：9,000 元 高級：12,000 元 優級：15,000 元 4.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複補助；免費證照不予補助。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每年度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5. 每族群每年度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6.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承辦請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出國企劃書、經費預估表以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第一期獎助金。 3. 審核通過之學生需繳交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及其他核銷經費所需文件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第二期獎助金。
核發標準	7. 補助額度 (5)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 (6)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 8.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並分兩期撥款。 9. 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附件三】

【回議程】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隨時召開之，需超過本會委員 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需 三分之二 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隨時召開之，惟需超過本會委員 三分之二 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始得決議；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參酌他校規定，僅改變學生身分之重大處分需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故予修正。

【附件四】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3.2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審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二員、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員擔任。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四人（各學院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擔任。
- 四、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五、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得置幹事一人，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對學生大功或大過（含）以上重大獎懲案件之審定。
- 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隨時召開之，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惟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應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本會成員就該懲處案件為提案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行迴避。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回議程】

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實施方式： 2. 缺課學生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三、實施方式： 2. 缺課學生需依規定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依實務修正(公假及重大集會活動以紙本請假)。
四、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修正用詞及贅字。

【附件六】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

93.06.09 學務會議訂定

103.06.25 學務會議修訂

106.12.20 學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儘早查知學生生活異常情形得予適切輔導。

二、實施對象：日間大學部普通班全體學生；研究生、在職班由各所及進修推廣部自訂。

三、實施方式：

1、各科任課老師可利用線上點名系統或於授課兩週內補登點名。

2、缺課學生需依規定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3、各科任課老師可上網查閱學生缺課情形。

4、重大集會活動出缺席請假依生輔組活動規定辦理。

5、上課(班會、集會)後十分鐘內到達者，為遲到；下課(散會)前十分鐘內離去者為早退，超過十分鐘以上者，一律視為曠課。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以缺課一小時計；遲到或早退四次者，以缺課二小時計，依此類推。

四、本辦法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七】

【回議程】

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草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假、事假，應事前請准；其餘請假(除產假、重大集會活動及新生入學講習請假外)，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 (二)公假、重大集會活動及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以紙本作業，其餘請假須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三)重大集會活動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如為病假，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具證明文件完成請假。 (四)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 5 日內完成請假。 ……	二、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假、事假，<u>必須</u>事前請准。 (二)除產假、重大集會活動外，其餘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u>至請假系統</u>完成請假。 (三)重大集會活動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病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 (四)新生入學講習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 5 日內完成請假。 ……	依授課教師意見回饋及實務情形酌予修正。
三、假別：…… (二)事假…… 3.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檢具結婚證明，得請婚假 14 日，<u>並應自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請畢</u>。	三、假別： (二)事假…… 3.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檢具結婚證明，得請假 14 日。	釐明婚假適用區間。
(四)產假…… 1.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分娩後，得請娩假 42	(四)產假…… 1.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u>得</u>分次申請。 2. 分娩後，得<u>於 42 日內請娩假</u>。	1. 修正條文用詞。 2. 釐明各子假別適用區間。 3. 刪除意旨重複條文。

日。 3.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14 日。 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5.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 5 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3.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4.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 42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得於 21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得於 14 日內請流產假。 5. 請假日數須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六) 喪假：因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7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 3 日；尚未發生或日數超過者應請事假。請假時須檢附訃聞或相關證明文件，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六) 喪假：應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直系親屬及配偶給假 7 日，兄弟姐妹給假 3 日。	釐明喪假適用區間。
(七) 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免附證明；超過者應請病假。	(七) 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每學期最多 2 日，超過者以「病假」論。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A 號函釋，及師生有約意見提案修正。
(八)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 3 日，超過 3 日者應請病假。請假時免附證明，由授課教師准假，同時通知導師共同關懷；請假達 3 日者，通知學生輔導中心關懷，並視學生需要安排諮商或就醫資源。	(新增假別)	依 4/12 校安工作檢討會主席裁示事項提案修正。
(九) 防疫假：本人因配合政	(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參酌 COVID-19 疫情期間應

府防疫政策(含確診、檢疫、密切接觸、自主防疫等)而有醫療、隔離或照顧眷屬需求,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接種疫苗者,依生輔組最新公告辦理請假。	<u>疫苗接種假(簡稱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應於一週內請畢。須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辦理請假。</u> <u>(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隔離假(簡稱防疫假):因確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規定、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及有自主防疫需要者得提出申請。自主防疫最多一次請假三天,其餘原因之請假天數依實際情況辦理。須檢附衛生單位或其它相關證明辦理請假。</u>	變過程,保留防疫假相關規定,並明訂依最新公告辦理,以因應未來可能疫情。
六、學生缺課時數累積達學則規定者,其學期考試及學期成績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六、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釐明扣考計算及除外假別依據。

【附件八】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7 年 1 月 15 日學務會議訂定
96 年 12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8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9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1 年 5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二)除產假、重大集會活動外，其餘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三)重大集會活動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病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

(四)新生入學講習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 5 日內完成請假。

(五)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

(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者，逾期均不予受理。

三、假別：

(一)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
3.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
4. 有關兵役事項者。
5. 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1日。
6.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者。
7. 公務機關來函請求予以公假者。

(二)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3日內檢附事假證明文件請假。
3.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檢具結婚證明，得請假14日。

(三)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

(四)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1.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
2. 分娩後，得於42日內請娩假。
3.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4.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請流產假。
5. 請假日數須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五)育嬰假：學生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每學期最多得請14天育嬰假。請假時須持有該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之證明文件。

(六)喪假：應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直系親屬及配偶給假7日，兄弟姐妹給假3日。

(七)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每學期最多2日，超過者以「病假」論。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假（簡稱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應於一週內請畢。須檢具「疫苗接種記錄卡」辦理請假。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隔離假（簡稱防疫假）：因確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規定、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及有自主防疫需要者得提出申請。自主防疫最多一次請假三天，其餘原因之請假天數依實際情況辦理。須檢附衛生單位或其它相關證明辦理請假。

四、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五、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六、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回議程】

課外活動護照實施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護照登錄及認證事宜： 一、幹部經歷登錄： (一) 擔任職務訂					第四條 護照登錄及認證事宜： 二、幹部經歷登錄： (二) 擔任職務訂					權責單位 由生活輔導組業務轉移到學生住宿組及依據條文修改。
	職 務	對 象	登錄 管理 單位	審核認 證單位		職 務	對 象	登錄 管理 單位	審核認 證單位	
1.	班級 職務	…..			1.	班級 職務	….			
2.	……				2.	….				
3.	宿舍 職務	擔任宿 舍幹部	舍 長	學生住 宿組	3.	宿舍 職務	擔任宿 舍幹部	舍 長	生活輔 導組	
4.	…..				4.	…..				

【附件十】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外活動護照實施辦法

93 年 3 月 30 日第六十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

103 年 9 月 30 日社長會議再次公佈

第一條

主旨：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課外活動及社團服務，培養群育美德，以貫徹全人教育，並作為推薦學生之具體參考依據，特訂定此實施辦法。

第二條 護照登錄對象：

- 一、 擔任校內班級、社團或宿舍幹部、及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學生。
- 二、 校內外大型體育比賽獲獎之學生。
- 三、 校內外大型課外活動獲獎之學生。
- 四、 承辦校內外大型課外活動之學生。
- 五、 參加校內外大型訓練研習會之學生。
- 六、 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之學生。
- 七、 義行可風(拾金不昧、熱心助人等)，且有具體事證，足為楷模之學生。

第三條 護照發放方式：

- 一、 發放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 採用電腦登錄作業，可重複列印。

第四條 護照登錄及認證事宜：

- 一、幹部經歷登錄：
 - (一) 擔任職務

	職 務	對 象	登錄管理 單位	審核認證單 位
1.	班級職務	擔任校內班級幹部 之學生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2.	社團職務	擔任校內社團幹部 之學生	社團負責人	課外活動指 導組
3.	宿舍職務	擔任宿舍幹部	舍 長	生活輔導組
4.	運動代表隊	參加運動代表隊之 學生	隊 長	體 育 室

(二) 登錄方式：

由負責之登錄管理者將資料上網登錄，經相關管理單位於網路上審核確認後，再由學生自行列印，並攜帶證明文件至課指組核章，即為正式的課外活動護照。

二、活動紀錄登錄：

(一) 活動內容

1. 社團活動：

(1) 校內外大型活動獲獎之學生。

(2) 承辦校內外大型課外活動之學生。

(3) 參加校內外大型訓練研習會之學生。

認證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相關行政單位

2. 體育活動：校內外大型體育比賽獲獎之學生。

認證單位：體育室、課外活動指導組

3. 學術活動：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之學生。

認證單位：各行政單位或各系科

4. 其他義行：義行可風（拾金不昧、熱心助人等），且有具體事證，足為楷模之學生。

認證單位：各相關單位

(二) 登錄方式：

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由學生自行上網登錄並列印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各相關管理單位認證核章。

【附件十一】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 1. 合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正本收據/ <u>發票或本人親簽之電子收據/發票。</u>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第六條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 1. 合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正本收據。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因應數位時代，以符時勢現況。

【附件十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經100 年04 月27 日 學務會議通過
經101 年04 月11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 年06 月25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5 年12 月21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 年05 月29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提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各系所有學籍且在學期間所取得之證照方可補助。
- 二、本校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4.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 二、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四條 證照項目

- 一、以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分級表及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專業證照三級：
 1.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4 點。
 2.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3 點。

3. 第三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單一級或其他經系所認定之教育部認可專業證照，可得積分2 點。

二、考取其他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可得積分1 點。

三、未經各系所認定，但為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1 點。

四、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者，依第一項分級表分級。

五、凡列為畢業門檻、畢業點數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獎勵金額

考取證照者補助全部或部分報名費以資鼓勵，故依照各系、所提出之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標準，採積分比例方式補助，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惟該年度之各項補助額度需依當年度預算核訂金額為依據。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應於專業證照取得後先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表單如附件一)

並經生輔組審核後，再送件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辦理。

二、獎勵金分為二期核發

第一期：

證照核發日期：前一年度12 月1 日至12 月31 日及當年度1 月1 日至7 月31 日者，
申請日期：8 月10 日前提出。

第二期：

證照核發日期：當年度8 月1 日至11 月30 日者，申請日期：12 月5 日提出

三、應屆畢業生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7 月31 日前者均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

1. 合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正本收據。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第七條 審核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所)辦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負責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獎勵金額之規定，進行積分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簽報核發。

第八條 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修讀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EMI), 符合以下條件者, 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含以上)級數且修畢EMI課程並及格者, 可獲雙倍補助。 二、曾獲英語檢定達B2(含以上)級數之補助, 嗣後再修畢EMI課程並及格者, 可再度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一次。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修讀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EMI), 若學生於修讀EMI課程後, 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含以上)級數者, 可獲雙倍補助。	鼓勵學生選修EMI課程及參與英語檢定。
第五條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以一次為限。但若學生已獲英語檢定達B2(含以上)級數之補助, 之後修讀EMI課程, 且再次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含以上)級數者, 可再度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一次。	第五條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以一次為限, 但若學生已獲英語檢定達B2(含以上)級數之補助, 之後修讀EMI課程, 且再次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含以上)級數者, 可再度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一次。	刪除與修改後第四條條文相同之內文。
第六條 申請程序(略)... 檢附證件: - 證照取得日期在本辦法通過後之成績單或證照之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報名費正本收據/發票或本人親簽之電子收據/發票。 - 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修讀EMI課程之學生, 另附修課證明。	第六條 申請程序(略)... 檢附證件: - 證照取得日期在本辦法通過後之成績單或證照之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 報名費正本收據 - 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修讀EMI課程之學生, 另附修課證明。	因應數位時代, 以符時勢現況。

【附件十四】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10年12月29日 學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增強英語能力，期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其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要點所列之英語證照考試且符合獎勵標準者。
- 三、 本要點獎勵學生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B2(含以上)之級數，檢定種類及其需達分數標準詳如【附表】。
- 四、 為鼓勵學生修讀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若學生於修讀EMI課程後，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含以上)級數者，可獲雙倍補助。
- 五、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以一次為限，但若學生已獲英語檢定達B2(含以上)級數之補助，之後修讀EMI課程，且再次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CEFR B2(含以上)級數者，可再度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一次。
- 六、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之學生，上網至【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及【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申請系統】登錄、掃描成績單或證照上傳並列印後，先經系所審核，再送學務處就業輔導組辦理。
檢附證件：
①證照取得日期在本辦法通過後之成績單或證照之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②報名費正本收據
③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④修讀EMI課程之學生，另附修課證明。
- 七、 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
第一學期截止日為 8月10日；第二學期截止日為12月5日。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獎勵金額。
- 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檢定 B2 級數分數一覽表

英語檢定類別	B2 級數之分數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達 5.5 分
托福(TOEFL)測驗	達 iBT：72 (R：18 L：17 S：20 W：17)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達 1095 分 (聽：400 讀：385 說：160 寫：150)
全民英檢	中高級 (聽說讀寫)

資料來源：教務處